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YIN H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資料的詳情，銀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概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69,039,000港元（2016年：69,05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27,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691,000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85港仙，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43港仙。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9,039	69,057
直接成本		<u>(39,452)</u>	<u>(51,455)</u>
毛利		29,587	17,602
其他收入	3	81	2,3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6,443)</u>	<u>(9,821)</u>
經營溢利		13,225	10,145
財務費用	4	<u>-</u>	<u>(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25	10,142
所得稅開支	5	<u>(3,198)</u>	<u>(1,451)</u>
期內溢利		<u>10,027</u>	<u>8,69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005	8,672
非控股權益		<u>22</u>	<u>19</u>
		<u>10,027</u>	<u>8,69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05	8,672
非控股權益		<u>22</u>	<u>19</u>
		<u>10,027</u>	<u>8,6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0.685	0.743
—攤薄(港仙)	6	<u>0.655</u>	<u>0.70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11,521	718,316	100,575	(213)	-	5,030	(3,379)	41,934	873,784	4,726	878,5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672	8,672	19	8,69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550	35,266	-	-	-	-	-	-	35,816	-	35,816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071	753,582	100,575	(213)	-	5,030	(3,379)	50,606	918,272	4,745	923,017
於2017年3月31日	14,616	997,994	99,085	(213)	7,171	10,936	(16,229)	73,033	1,186,393	4,514	1,190,907
全面收益	-	-	-	-	-	-	-	10,005	10,005	22	10,02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	-	-	-	-
配售股份	-	-	-	-	-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4,616	997,994	99,085	(213)	7,171	10,936	(16,229)	83,038	1,196,398	4,536	1,200,93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2013年4月1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2017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於2017年8月14日獲准刊發。

###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核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類彙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可呈報分類如下：

人力資源服務	—	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信貸諮詢服務	—	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貸款中介服務	—	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為公司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貸款融資服務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收益</b>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b>39,868</b>	50,873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b>1,690</b>	2,408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b>1,975</b>	2,607
信貸諮詢服務	<b>7,954</b>	2,011
貸款中介服務(P2P)	<b>13,754</b>	8,300
資產管理服務	<b>1,358</b>	2,858
貸款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b>2,439</b>	—
	<b>69,039</b>	69,057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1</b>	1,755
雜項收入	<b>80</b>	609
	<b>81</b>	2,364
	<b>16,120</b>	71,421

####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融資租賃負債

-	-
-	3
<u>-</u>	<u>3</u>
<u>-</u>	<u>3</u>

####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	158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支出

<u>3,198</u>	<u>1,293</u>
<u>3,198</u>	<u>1,451</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須按稅率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6年：25%)，而於西藏自治區經營的中國附屬公司按特定稅率9%計算。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027</u>	<u>8,691</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1,568	1,169,549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66,500</u>	<u>67,500</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28,068</u>	<u>1,237,049</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16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9,03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69,057,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9,5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8.1% (2016年：約17,602,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來自信貸諮詢服務分部及新申報分部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0,0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4% (2016年：8,672,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6,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4% (2016年：9,8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發行債券產生專業費用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人力資源服務」)；(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iii)於中國經營點對點(「P2P」)融資平台及提供其他貸款中介業務；(iv)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及(v)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之信貸諮詢服務收益約為7,9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11,000港元增加約295.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約為13,7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300,000港元增加約65.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分類之貸款融資服務收益約為2,439,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擴展此項分部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範疇。

## 前景

本集團透過尋找新的業務協同效益及物色潛在策略夥伴以擴展其中國之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貸款中介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服務，矢志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透過拓展其於中國的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加強於中國的業務發展。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i Ang (附註)	授控法團權益	141,764,039	9.70%
李思聰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6,500,000	4.55%

附註：李思聰先生及Li Ang先生已抵押彼等之200,000,000股股份予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vest Prog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 Han Fa全權控制，而Hong Pei Hua為Li Han Fa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g Pei Hua被視為於Li Han Fa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7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CHI」）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 （附註1）	208,264,039	14.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8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 （附註1）	208,264,039	14.2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5,342,126	7.89%
鼎盛行有限公司（「鼎盛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7,200,000	14.18%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07,200,000	14.18%
Li An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41,764,039	9.70%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Elate Star Limited (「Elate Star」)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1,764,039	4.91%
Gao Tong Limited (「Gao Tong」)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0,000,000	4.79%
Lv Xiang-yang	實益擁有人	109,050,000	7.46%
Zhan Yu Global Limited (「Zhan Yu」)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5,000,000	5.13%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75,000,000	5.13%

附註：

- (1) 根據CHI及中國建設銀行於2016年12月29日提交的法團主要股東通知(「該等通知」)，CHI及中國建設銀行各自就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士擁有208,264,039股股份，亦就受控法團權益擁有115,342,126股股份。誠如該等通知所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ance Talent」) 於323,606,165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由於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I」) 全資擁有，CCBII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CBIH」) 全資擁有，CCBIH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CBF」) 全資擁有，CCBF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CBIG」) 全資擁有，CCBIG 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由CHI擁有57.31%權益，因此CCBII、CCBIH、CCBF、CCBIG CCB及CHI被視為於323,606,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鼎盛行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3) Elate Star及Gao Tong均由Li Ang先生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Ang先生被視為於Elate Star及Gao Tong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han Yu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擁有淡倉而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 **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其後事項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7年8月10日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可能進行出售事項」之公佈。於2017年8月9日，本公司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告知其對此項業務感到興趣，因此將導致可能出售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業務（「可能進行出售事項」），並已與潛在買家商討可能進行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價格。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尚未協定具體條款，而本公司與潛在買家並未就可能進行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鍾強

香港，2017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Li Ang先生  
鄭鍾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  
林子聰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  
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http://www.yinhe.com.hk)內刊登。